

公司代码：600818
900915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杉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永久一九四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4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与费用、财务报告、投资活动及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大于或等于 1%	错报大于或等于 0.6%但小于 1%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6%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大于或等于 1%	损失大于或等于 0.6%但小于 1%	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6%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子公司管控与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资金管理 & 费用支付审批流程执行存在缺陷，对大额及异常款项划转缺乏有效复核和穿透监督。关联方及隐性关联关系排查机制不健全，缺少对多主体、长链条资金流转的动态监测与穿透核查。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合管理	(1) 针对目前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 (2) 健全母子公司一体化管控体系，收回子公司重大资金、非常规付款、大额对外款项审批权限，强化对子公司资金运作的常态化监督。 (3) 完善关联方管理制度，建立隐性关联方定期排查机制，加强复杂路径、多主体间接资金流转的穿透审核，强化交易商业合理性审查。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普遍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一经发现即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并得到有效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落实至相关单位及部门，但未触

及根本性管控体系建设。对子公司重大资金支付、对外款项划转的集中审批与穿透监管机制仍不健全，关联方及隐性关联排查、复杂资金流转穿透核查等关键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地，未能形成闭环管理。前期整改未从公司一体化管控、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层面补齐短板，导致子公司资金运作约束不足、关联交易风险防控薄弱的问题未能得到根治，为本年度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缺陷的发生埋下隐患。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控方面，内部控制执行的持续性和约束力仍有不足，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仍需持续提升。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拓展审计工作的深度与广度，聚焦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子公司管控力度，健全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完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合规审查机制，及时识别并闭环整改内控缺陷，有效降低经营风险。重点加强资金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格规范关联方往来审批与监控，严防资金管控风险，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合规性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闪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6日